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自願公告

### 產品授權及商業化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神州細胞工程**」)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神州細胞工程開發之注射用抗CD20單克隆抗體(SCT400)(「**該產品**」)之授權及商業化。該產品正就非霍奇金淋巴瘤適應症於中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並預期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遞交。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獲得神州細胞工程授出該產品之獨家權利，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該地區**」)申請產品批准及持有產品許可，並於獲得首項產品批准起為期十五年內於該地區進行該產品之商業化。

本公司須負責該產品於該地區之商業化，而神州細胞工程須負責為本公司生產及供應該產品以用於商業用途。本公司須向神州細胞工程獨家購買該產品以用於該地區銷售。

作為獨家授權之代價，本集團同意根據該產品於該地區的批准進度向神州細胞工程支付最多人民幣650,000,000元之前期及開發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亦同意根據於該地區達成之銷售額向神州細胞工程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

神州細胞工程為中國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發展重組蛋白、單克隆抗體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之領先平台技術。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